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區議會選舉的選舉按金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選舉按金的進一步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如何得出按金 3,000 元這個數額、最後一次檢討該數額的日期和應否對這數額作出檢討。

背景

2. 有關繳存和沒收選舉按金的規定，是行之有效並廣為接受的措施，用以阻止並非認真參選的候選人（俗稱輕率候選人）濫用選舉制度。在制定選舉按金的數額時，政府希望能夠在阻止輕率候選人及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選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區議會選舉選舉按金數額

3. 目前，區議會選舉的選舉按金訂於 3,000 元的水平。這個水平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或以前。在考慮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按金的水平時，我們曾諮詢當時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當時也同意維持 3,000 元這個數額。政府其後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制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4. 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行的下屆區議會而言，我們打算維持選舉按金於 3,000 元這個水平。這個數額應該是候選人可以負擔的。倘若與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45,000 元）一併衡量時，這也是一個合理的數額。再者，選舉按金會發還給當選的候選人，或那些就算未能當選，也取得百分之五或以上投予有

關選區選票的候選人。在一九九九年的區議會選舉有 798 名候選人，其中只有 5 名的候選人的選舉按金遭沒收。

5. 請議員留意，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加了大約 10%。因此，選舉按金的「實際價值」已隨歲月遞減。

6. 總括而言，我們不建議對選舉按金的水平作出任何調整。這個水平仍然切合上文第二段所描述的政策目的。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